

拾物者



在路上拾得时

在设施内拾得时

### 对拾物者

提交警察署、警察站  
(7天以内不提交将失去拾物者权利)

提交施設管理者  
(24小时以内不提交将失去拾物者权利)

警察



归国时、请告诉归国后可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拾物收存书」是警察在受领物品时交给拾得者的文书。  
获得物品所有权后、领取该物品时须出示该文书、望妥善保管。

### 拾物者的权利

- ① 向失物者要求酬谢金的权利  
判明失物者时、可以向其要求相当于物品价值5%—20%的酬谢金(在设施内拾得时2.5%—10%)。
- ② 3个月以内未判明失物者时获得物品的权利  
3个月以内未判明失物者并希望领取物品时、请在拾物收存书里记载的领取期间(两个月)以内到警察署领取。(有可能请你负担在警察署的保管费用。)  
希望寄送领取时、请事先填写「物品寄送依赖书」及「领取书」,并将送费(全部自己负担)一起提交警察署。  
\*根据法令、信用卡、手机等记载有个人信息等禁止所有使用的物品,不能取得其所有权。
- ③ 物品提交、保管费用的要求权  
可以向失物者要求提交、保管物品时的费用。  
·可以选择、要求以上的任何权利,也可以放弃这些权利。  
·属①和③时、向失物者通知拾物者的姓名和地址。  
·警察不介入酬谢金支付方式等,请与拾物者协商决定。  
·属①和③时、物品返还给失物者超过1个月后不可要求。

由设施管理者提交警察

过了3个月也未得到警察的联系时

拾物者取得物品所有权

失物者未判明

返还给失物者

失物者判明

向失物者返还物品时,警察将通知拾物者。

物品在警察署的保管期间为3个月。为寻找失物者发公告、向有关机关照会调查等。  
※伞、衣类物品等从公告日起两周以内若未能判明失物者、可根据情况卖掉或处理。

## 《落し物を拾った場合について》

### 【拾到遗失物品时】

1. 拾到物品的人(拾物者), 请尽快将失物返还给失物的人(失物者), 或交给警察。任何警察署、警察站、警察岗均可。
2. 在车站、百货商店、游乐场、饭店、医院、大楼等设施, 电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等有管理人的场所拾到物品时, 应尽快通知车站人员、服务员、店员等。  
另外、在有管理者的场所拾到时, 若在拾得后 24 小时以内不通知管理者, 将失去拾物者权利。
3. 警察署在受理遗失物品时, 将给拾物申报者交付「拾物收存书」, 此书记载有拾到日期、时间、地点、物品特征、不能返还给失物者时领取失物的期限等。  
若取得失物所有权, 在领取该失物时需要此书, 望妥善保管。

## 《落し物が警察に届けられた後の流れ》

### 【失物被送到警察署后的程序】

1. 失物被送到警察署后, 警察署为了寻找失物者发行公告、向有关机关、公司团体通知调查。物品送到警察署后的保管期间为三个月。  
但、就伞、衣类、手绢、围巾、领带、皮带以及其它和服装类一起使用的纤维制品、鞋、自行车、动物等, 从公告日起两周以内若不能判明失物者、可根据情况卖掉或处理。
2. 失物者判明后警察将与失物者联系返还失物。失物返还时警察将通知拾物者。
3. 失物者放弃对该物品的所有权时, 拾得者可领取该失物。
4. 失物者不能得以判明时, 自物品送到警察署后保存期间满三个月之后的两个月之内, 拾物者可以领取该物品。
5. 若拾物者无意领取该失物, 其所有权将归属所在都道府县, 可作卖掉或废弃处理。

## 《拾得者の権利について》

### 【有关拾物者的权利】

1. 申报提交了遗失物品之后, 作为拾物者可获得以下权利。  
但是、从拾到失物日起 7 天以内(在有管理者的场所拾到时、24 小时以内)不向警察署等申报提交时, 各种权利将失效。  
① 向失物者要求酬谢金(价值或价格的 5%~20%)的权利

判明失物者时、可从失物者领取相当于该物品价值 5%~20%的酬谢金。但在车站、百货店等设施内拾到时、酬谢金与管理者折半,即物品价值或价格的 2.5%~10%.

② 3 个月以内未判明失物者时、即获得领取该物品的权利

若过了 3 个月仍未判明失物者, 遗失物品可作为己有物品领取。

从警方得到未判明失物所有者的联系时,你就获得了失物的所有权,请你在拾得物品收存书中所记载的物品领取期间内,与警察署联系并领取该物品。

领取期间为两个月,过期之后该物品的所有权即归属都道府县。

(但根据法令规定,所有者以外使用禁止的物品,如信用卡、身份证明书、手机等记载有个人信息的物品,不能获得其所有权。)

③ 遗失物品提交、保管费用的要求权利

可对领取物品的失物者要求申报提交时所花费的费用(搬运费等)以及保管期间的费用(动物的治疗费、饲料费等)。另外、获得遗失物品所有权的拾物者有可能需要负担在警察署保管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

2. 若获得了失物所有权的拾物者难于到警察署领取该物品,警察署可以寄送,但须全额负担有关费用。

希望寄送领取时,需事先填写好记载有寄送地址、寄送方法的物品寄送依赖书、以及失物领取书,并与寄送时所需费用一起提交警察署。寄送费用只征收日本国货币(日元)。

3. 你可以任意选择有关①至③的权利、也可以放弃这些权利。

4. 行使①的酬谢金、以及③的费用要求权时,须向失物者通告你的姓名、联系地址。

5. 警察不介入有关酬谢金及费用的支付方式,请与失物者协商决定。

6. 行使酬谢金和费用等权利仅限于物品返还给失物者后 1 个月以内,过时作废。

7. 海外居住者要求行使失物所有权时,请把回国后也能够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告诉警察署。回国后希望邮寄时,须全额负担邮送费用。

请事先填写好记载有寄送地址、寄送方法的物品寄送依赖书、以及失物领取书,并与寄送时所需费用一起提交警察署。

寄送费用只征收日本国货币(日元)。